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學校日手冊

OPEN SCHOOL DAY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2024.09.21（六）

8：00~12：30

校長的話

劉葳蕤 113.09.20

學校日辦理的目的是讓家長能夠了解孩子在學校的學習狀況，親師之間有一個直接溝通的機會，使學校校務的推展能更順利，也更能符應家長的期待。新的學年，我們依然秉持著「學生為中心」的思維辦學，提供多元的舞台讓孩子展現亮點；讓我們一起勉勵孩子：做出決心和努力，踏實邁向卓越。希望您以下列方式來指導和支持您孩子的學習：

- ◆ 每天上學準時，為一天的學習做好準備。
- ◆ 完成老師安排的所有作業。
- ◆ 與您分享學校經歷，讓您了解他的學校生活。
- ◆ 隨時讚美孩子。

我們很高興地與您分享，今年高三、國九的升學表現十分亮眼，以及在公布的臺北市教師組的國語文競賽中寫字組、作文組及閩南語組都有優異成績，這是因為教職員工團隊合作和勤奮盡責的結果。我們努力於

- ❖ 培養學生的自愛、自重、自律的意識。
- ❖ 在學科知識學習中融入議題及素養的培養。
- ❖ 在學科中融入深度學習。
- ❖ 實施選修探索課程、新與科技選修課程。
- ❖ 推動積極有效的自主學習。
- ❖ 實施國際教育課程、雙語前導學校。
- ❖ 重視學生生涯定向輔導。
- ❖ 設置課程諮詢教師輔導學生。

在教師熱情又認真的引導下，培養孩子思考探索、主動學習及自主學習能力的養成，相信孩子的在成淵的學習成果必定是多元而豐富，並且能夠適性發展，找到自己的特色亮點，成就自己的第一，成為『最好的自己』。

教務處的叮嚀

教務處提供學生全面的學習機會~

感謝全體教師、家長及學生的努力

這幾年持續有突破性的升學績效！

【亮麗的升學績效】

一、高中升學總績效圓滿完成，感謝全體高三老師的努力！

本校高中部 113 年度升學金榜大放異彩!

★錄取臺灣大學、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成功大學、政治大學、臺灣師大、臺北大學、醫學(院系)大學等達 118 人

★錄取公立(國立、市立)大學錄取率達 51.56%

二、感謝全體國九老師的在困苦不定的升學制度中堅持與陪伴，讓國中升學表現仍持續亮眼！

本校國中部 113 年度升學金榜大放異彩!

★錄取前三志願「建國中學」、「北一女中」、「師大附中」、「中山女中」、「成功高中」達 19 人

★錄取公立高中職達 221 人，錄取率達 68.85%

三、113 學年度本校高一新生招生入學工作，共經三個管道(直升、優免、免試)分批入學，招收額滿，且會考成績普遍優秀，入學資質提高。在競爭的升學管道裏，仍獲家長學生青睞及肯定。

其餘各項優異表現，請見學校首頁榮譽榜~

【學校行事曆方面】

一、學校學期簡明行事曆已發給貴子弟，另於學校訪客專區中有公告電子檔，歡迎家長查詢。授課方式於課發會會議討論後公告。

二、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訂於 114 年 2 月 11 日(三)正式上課。

【課程學習方面】

一、落實教學正常化，各科專長授課，增進學生多元與全面性的學習能力。

二、高中部全面辦理第八節課後輔導及高三/國九平日圖書館晚自習，另高一、二/國七、八於段考前 2 週開放圖書館自習，歡迎鼓勵孩子參加；國中部學生須家長簽署同意，請孩子向教務組拿取申請單。

三、因應十二年國教實施，國七、八辦理課後輔導課程，針對國中教育會考、英文聽力、思考能力教學設計課程，請家長務必鼓勵孩子參加。

四、針對學習潛能優異及困難之國中學生，開辦英文及數學加深加廣學習班及國文學習潛能開發進步班、補救教學課後輔導班，全部免費，若有需要之家長請立即洽教務處教務組。

五、12 月中進行各科作業抽查(國中 12/9-13；高中 12/16-20)，請配合督促孩子完成。

六、本校高中部的校本特色課程為「議題探索、專題探究與製作．自信發表」課程，透過高一議題探索課程、高一、二多元選修課程及特色班專修課程，並著重專題探究與製作及階段性的公開發表，以培養孩子「主動探索」、「團隊合作」、「自信表達」及「社會關懷」的能力。課程規劃重點如下簡表，請鼓勵子弟積極參與各項課程規劃，建構豐富的學習歷程，累積進入頂尖大學的實力。

七、本校特色課程多元適性相關成果展現，詳見學校網頁**「終身學習在成淵」典藏**。



八、本學期辦理 6 場學生專題發表(含學術角落發表 3 場、大型國際旅遊專題發表與 3 場)，由學生擔任講師分享出國經驗，請家長鼓勵孩子向設備組報名，亦歡迎國中生報名參加，更歡迎家長蒞臨參與。相關演講影片將放上 youtube 及學校網頁。角落發表邀請中，請踴躍報名。

九、因應未來大學入學管道的調整，本校 113 學年度高一新生專題講座及高二「自主學習計畫」，請鼓勵學生多參與特色課程與活動，豐富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多元學習活動方面】

請鼓勵孩子參加各項學藝競賽：高中數理及科學能力競賽、高國中科學展覽、高國中國語文五項競賽、英語文競賽、鄉土及原住民語言競賽等；請隨時參閱學校本校網站學生活動公告。

非常重要！
請家長務必了解

【成績考查】

一、欲查詢貴子弟成績，請上學校網站學生專區的成績查詢，以身分證字號及學號查詢。

二、學年成績不及格者需重修，重修採學期重修方式於暑假期間進行。

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於學校補考後，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

高中畢業條件：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8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生修業期滿，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108 課綱之普通高中學生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體育班學生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 80%及格，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 85%及格，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始得畢業。

(1)總學分中，國語文(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部定必修及選修至少需 24 學分。英語文部定必修及選修或二外語語文至少需 24 學分。

(2)「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或「探索體驗」等課程類型之相關課程至少合計 4 學分，若學生於校訂必修修習同類課程則可合併計算。

4.108 課綱之普通高中學生學習評量結果，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2)修業期間德性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5)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惟前功不得抵後過。

★114年大學學測考試日期訂於

114年1月18、19、20日(星期六、日、一)。

※相關訊息請參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https://www.ceec.edu.tw/

三、摘錄國中成績考查辦法重點：

國中部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修正，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依 105.05.24 北市教中字第 10535251400 號) 其中第四條之(二)：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號

第八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九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 108 年 7 月 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61236

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

四、學校會於新學年度發放國八/九、高二/三，不及格科目成績預警通知，並請各班導師協助連繫督導，每位教師也會進行補救教學課程，請家長務必提前督促孩子配合補救措施。

【其他教務事項】

一、各項獎學金申請事宜，請留意成淵網站獎學金公告；另本校註冊組將不定期製作獎學金申請資訊發送各班。

二、高二改選班群申請 12 月 25~29 日請有需求者，攸關個人權益，請洽註冊組。

★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訂於

114年5月17、18日(星期六、日)。

※相關訊息請參考**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

~~資訊分享~~

■相關升學資訊，將持續公告於學校網頁「升學資訊」

https://w3.cyhs.tp.edu.tw/nss/p/index



最新消息 | 榮譽榜 | 獎學金 | 招生 | 升學 | 新生

標題	單位	日期
[113高三]114學年度陽明交通大學百川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特殊選才說明會	教務處	2024/08/27
*【升學資訊】	教務處	2024/05/02
113學年度高一升高二編班名單	教務處	2024/08/08
[113高一]113學年度台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第二類優先免試單科別分發序名單	教務處	2024/06/17
[112國九]大安高工113學年度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教務處	2024/05/06
[112國九]虎尾科技大學113學年度五專學制「資訊工程科」招生相關資訊	教務處	2024/04/23
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美術及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教務處	2024/03/27
輔仁大學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度學士班招生相關資訊	教務處	2024/03/15
[112高三]臺北大學各學系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教務處	2024/03/08

■相關最新獎助學金資訊，將持續公告於學校網頁「獎學金」

https://w3.cyhs.tp.edu.tw/nss/p/index



最新消息 榮譽榜 獎學金 招生 升學 新生

標題	單位	日期
【公告】修正113-1「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要點」	教務處	2024/08/30
【國中】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辦理「第22屆靈鷲山菩仁獎」【校內申請期限9/20日止】	教務處	2024/08/28
【國中】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校內申請期限9/6日止】	教務處	2024/08/28
【國中】【高中】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助學金」【校內申請至9/11日止】	教務處	2024/08/28
【高中】社團法人中華教善緣慈善會【諮善】清寒學生進步獎學金【校內申請期限至9/20日止】	教務處	2024/08/27
【高中】【國中】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2024年度單親獎助學金【校內申請期限至9/13日止】	教務處	2024/08/27
【高中】113學年度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金【校內申請期限至9/13日止】	教務處	2024/08/22

■國中教育會考歷屆試題

https://cap.rcpet.edu.tw/examination.html

學務處的叮嚀

宣導事項

壹、服務學習

品德教育為本校特色，自民國 85 年推行服務學習迄今，本年度依據基北區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規定，及教育局公布之相關公文，修訂本校服務學習辦法，重點說明如下，請家長協助同學完成服務學習，並從中學習關懷社會、回饋鄉里之情懷。

一、服務學習是一種以學生為主體，重視服務與學習之教學策略，學習的場域擴及學校與社區，以平等、互惠、合作等方式進行，並透過計畫性方案設計的服務活動，及結構化反思及評鑑的過程，滿足被服務者的需求，促進學生自我的學習與發展。

二、執行規劃：

(一) 學生以參與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為主。

(二) 學生倘欲參加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應經家長同意，並向學校申請核准後，使得進行；且參與該課程或活動期間，應有家長或專人陪同，確認學生在外安全。

(三) 校內服務學習活動規畫

項目	日期	參與對象	活動內容	認證時數
一社一服務	113 年 8 月 ～ 114 年 7 月	高一、二學生	以社團為單位依各社團專長結合社區資源進行課業輔導、節目義演、愛心募款、解說小義工、專科教室維護...等社區服務。	依各社團提出申請之規劃
吾愛吾家 社區服務	113 年 8 月 ～ 114 年 7 月	國七、八 高一、二學生	結合鄰近鄉里，進行社區服務打掃等服務學習。	依申請規畫
校園小義工	113 年 8 月 ～ 114 年 7 月	國七、八 高一、二學生	由各處室提供小義工服務之規劃，並於期末進行服務時數之審核。	依實際服務時數認證校內服務時數

(四)自行參與校外服務學習之規劃

a.申請流程說明：

社團（班級）決定辦理活動 ⇨ 至學務處領取(或成淵網頁下)填寫：①活動辦理檢核表 ②活動申請表 ③家長同意書 ⇨ 訓育組審核活動辦理檢核表、活動申請表、家長同意書後，須於活動日期前五日完成申請流程

⇦ 申請完成，相關文件存放訓育組 ⇦ 活動辦理 ⇦ 活動結束後，於**兩周內**完成心得報告書，以書面交由導師簽章，學習護照審核時作為佐證資料。

b.以團體為單位，依活動辦理檢核表於活動前五日檢附活動申請表、參加名冊、家長同意書至訓育組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執行。

c.活動結束時請校外提供服務學習單位於學習護照進行核章。

貳、113 學年度國中部服務學習時數重要作業時程及審核說明

一、 重要作業時程：

（一）國八、國九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時數，補登截止日為 113 年 9 月 10 日。

（二）本學期預計於 **12 月 18 日**進行國中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護照審核，煩請叮囑同學盡早依規定完成**校內、外合計 8 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

（三）本學期為國九最後一次服務學習時數審核，採**自由繳交**方式，如有同學服務學習積分尚**未達滿分 15 分**（亦即自國七至國九中，有 3 學期以上之服務時數未達 6 小時），請務必把握時間完成服務學習時數審核，統一交由**班長**收齊後於 12/11(三)送導師進行初審，再於 12/18(三)送學務處訓育組審核。

二、審核說明：

（一）服務學習建議項目：

項目	工作內容	備註
社區服務志工	參與非營利單位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如圖書館志工、創世基金會發票募集及整理。	(須事先申請)
社區環保志工	個人或班級參與社區單位之環境整潔工作。	1. **非**里長、議員、立法委員核定 2. 須事先申請
返校打掃	於寒暑假期間返校進行非懲罰性打掃工作。	
(活動名稱)志工	利用課餘時間協助處室活動，如考場服務。	依各處室招募志工項目。
處室志工	利用課餘或假日時間協助處室文書處理。	依各處室招募志工項目。
班級文書志工	利用課餘或假日時間協助班級或老師處理文書作業。	須於服務時間上註明。
班級環境整潔志工	利用課餘或假日進行班級環境整潔。	須於服務時間上註明。

（二）基北區 12 年國教服務學習採計原則：

採　計	不採計
寒暑假返校打掃環境。	每天晨間的掃地工作。
週末假日學校出借場地，學生協助復原。	協助教師或行政跑公文。
校園舉辦活動，學生擔任志工。	協助班級訂購服裝、餐盒等。
參加財團法人、政府立案的民間團體舉辦的活動。	里長、議員與立法委員簽名認可。
由學校與當地社區發展機會合作的社區服務。	非學校規劃的校外服務學習，未先向學校申請報備。

參、校園禁用一次性餐具

依據臺北市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本校全面禁用免洗餐具，為落實環保及衛生，請同學自備個人環保餐具，凡自行攜帶餐碗、便當盒至熱食部購買餐食者，得減 5 元。

肆、 身心調適假常見問答-家長篇

家長篇

我的孩子要請身心調適假怎麼辦？

每個人都有需要休息的時刻，心情偶有低落需要調整是可以被理解的。您可以表達關心，了解一下孩子為什麼想請假、確認孩子請假想做什麼讓自己舒緩心情，並關心後續是否情緒平穩。如果孩子願意您陪伴他做點有趣的休閒，也是非常好的選擇。

孩子怎麼申請身心調適假？

申請身心調適假需要您的同意，如果您的孩子要請身心調適假，要由您主動通知學校，並於孩子返校後依請假規定及家長簽核同意後完成請假手續。
如果孩子是在校內情緒低落想離校返家，學校會跟您聯繫討論，確認您是否同意。
但如果孩子就讀進修部，且已成年，得免經家長同意。

孩子在校臨時想申請身心調適假，但我不想同意他離開學校可以嗎？

孩子在學校臨時情緒低落，您如果考量各種狀況，不同意他請身心調適假離開學校，學校仍會依原有的機制照顧您的孩子，依他的最佳利益考量提供輔導與支持。

工作報告

【訓育組】:

一、學生社團部分，已告知社團在校活動時間需於室外活動 **18 時 00 分前**全部結束、室內活動 **17 時 20 分前**全部結束，且需事先完成活動及場地申請之手續，離開時要做好場地善後工作，煩請家長叮嚀及關心孩子的安全，並提醒是否因為過度熱衷於社團而忽略了功課。另外，凡是社團或班級申請校外活動，必須辦理保險以及需由家長隨行，活動始可辦理。從事戶外活動時，應注意天候變化及地形環境，並於行前做好裝備檢察，考量自身體能狀況，勿至無救生人員或公告危險水域進行活動，遇到颱風過境、大潮、豪雨等天候狀況不佳時，應立即停止一切戶外活動，以預防突發性之危安事件。

二、113 學年度五項藝術比賽各項比賽實施計畫已公告至學校網站，或可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www.tpcityart.tp.edu.tw)參閱。除於開學當天請班長協助宣導並公告比賽時程表及注意事項，亦於朝會時持續宣導鼓勵同學踴躍參加。目前已進入學校核章及統一報名階段，請參賽同學務必詳讀實施計畫，以免影響參賽權益。

三、學校網站設有服務學習專區，歡迎國、高中部同學及家長上網參閱服務學習相關資訊。(網站連結：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服務學習專區)

四、國九、高三如有意願申請青年獎章之同學，請盡速完成各項青年獎章積分認證，預計於 12 月底進行第一次青年獎章審核。

五、高中週記、國中聯絡簿抽查，請按時書寫，

並於檢查日前完成以利檢查。

六、急難救助管道包含訓育組的急難救助金、教官室的學產基金急難救助等管道，請向各單位領取申請表。

七、班費收取需經由班級家長討論通過定案後始可辦理。

八、本學期各項重點活動請家長注意時程安排，詳情請參閱學校行事曆。

九、如家長對上述說明有任何相關問題，歡迎向學務處訓育組洽詢。

【生輔(教)組】：

一、**改過銷過流程：高中**至教官室（國中至生教組）拿申請表填寫→申請人、家長簽名（請詳閱改過銷過流程及按時完成）→導師、輔導教官簽章→交生輔（教）組長→由公文系統送呈→通過後開始實施觀察期紀錄、愛校服務紀錄、心得撰寫→改過銷過評鑑總表（經生輔（教）組查詢觀察期內是否有懲處紀錄→導師綜評→輔導老師綜評→輔導教官綜評→交生輔（教）組辦理銷過事宜。

二、為避免同學於國九會考、高三學測後因懲處或曠課影響申請學校，請您務必注意貴子弟懲處紀錄、出缺席狀況及申請相關規定；**國中部同學可逕自於國中二代校務系統詳查出勤及懲處紀錄**，如有需要改過銷過的同學，請儘速辦理，勿累積於國九、高三上學期增加時間壓力，另外凡有請假的同學也請依規定辦理完成請假手續，曠課累積一定時數會給予懲處以免影響到日後同學的升學權益。

三、依據教育部 97 年 6 月 26 日頒訂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九十七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其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參考下列項目規定，及各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紀錄，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及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獎勵分嘉獎、小功、及大功。

2、懲處分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3、獎懲換算基準為大功一次等同小功三次等同嘉獎九次；大過一次等同小過三次等同警告九次；記滿三大過等於留校察看。

4、出缺席紀錄：學生請假需檢附相關證明，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每日以七節課計算)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高中)。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改變學習環境、留校察看、輔導學生休學、協助輔導學生轉學、轉介心理諮商、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等)。國中部學生如曠課累積達四十九節，依據教育局規定須提報高關懷學生，並列案輔導。

5、學生請假規則：請各位家長按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事宜，依照教育局規定，各級學校均不得放溫書假，請假規則如下：

病假：

（1）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申請。

（2）病假 1 天須有家長證明或醫院就診紀錄。病假 2 天(含)以上、3 天(不含)以下者須檢附有診所收據或醫師證明。病假 3 天(含)以上 5 天(不含)以下須檢附診所醫師診斷書，5 天(含)以上即須檢附地區醫院醫師證明。

（3）在校時因病必須離校者得由健康中心證明。

（4）在家時因病不能來校時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來校請假；如家長或監護人因事不克來校者，須當日郵寄請假書或電話來校請假，並於返校三日內辦妥請假手續。

（5）考試期間請病假無論時日久暫，均須檢附具健保特約之醫院證明。

事假：

（1）須於前一日或當日上課前，由家長或監人或學生本人來校(電)請假，經批准後方有效。

（2）因緊急事故不能來校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來校(電)請假，否則以曠課論計。

（3）學校重大活動及考試期間不得請事假。

（4）事假須有家長證明或事假證明。

公假：

（1）因代表學校參加公共服務或比賽者。

（2）因代表學校參加課外活動不能到校者。

（3）公假須由導師或指導教師證明，由本人或有關人員於公假前二日填寫公假單，經批准後方為有效。

喪假：

限直系親屬喪亡，給予七天喪假。(須檢附訃聞、死亡證明)

依據 105-2 期末校務會議決議，自 106 學年度起逾時請假修正為 10 個上課日內准予銷曠，逾期獎懲均為 1 次警告。

身心調適假:

1、感受心情低落、或心理困擾致上學有困難者，檢附家長或實際照顧者的同意證明，辦理請假。

2、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一學期最多三日，且不得申請全勤獎。

3、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適用身心調適假。

4、學生到校後始請身心調適假而提早離校者，學校應先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及取得其同意後，學生始得辦理請假，並填寫臨時外出單後離開學校；請假期滿返校後，補送家長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證明。但情況特殊者，學校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始得離開學校。

5、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經由請假系統或電話請假，並於返校三日內辦妥請假手續。

6、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不適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

四、手機與多媒體器材使用規範：為維護校園安寧、使學生能專心學習，本校於 102 學年校務會議修正手機(3C 產品)使用規範，進校門後須關機，放學出校門後才可使用。未經師長同意狀況下使用，依據獎懲規定**上課使用記小過乙次**，非上課時段使用未經師長同意者，記警告兩次。

五、本校最新服儀規定，詳見本校校網公告。

六、鼓勵各位同學於上、放學時利用數位學生證刷卡，以利家長知悉同學到校、離校情形。

七、反霸凌、反詐騙宣導：本校已製作家長聯繫卡(反霸凌專線、反詐騙電話)請學生帶回，如學生在校有生活問題或遭受校園霸凌，可向本校生輔(教)組反映，或撥打反霸凌專線：2549-2549、反霸凌信箱：**131cyhs@gmail.com**。；此外，當您接獲歹徒電話時，可先向生輔組（25531969＃133）或教官室（25492549）查證，以確保您子女安全。教育局防制校園霸凌申訴電話(1999 轉 6444 或 27256444)。

八、交通安全：承德路、錦西街、民權西路為主幹道，紅綠燈及車輛繁多且交通事故發生率高，為此，請以搭乘交通運輸工具或步行為主，**不適宜騎乘自行車上下學**；高中部年滿 18 歲具機車駕照者，若需騎乘機車通勤，須向生輔組申請，核准後始得騎乘並可停放校內指定車棚。

九、本校校園內外安全死角計有 27 處，詳如附件，提供家長參考，並提醒同學避免於該處逗留，如參加晚自習同學欲上廁所者請提醒結伴同行，以維安全。

十、學生請假：當您子女身體不適或有臨時事故需要請假，請於當日八點以前先向導師及輔導教官電話聯繫(2549-2549)，以利學校掌握學生出缺勤狀況。

十一、春暉宣導：邇來學校門口逗留他校學生，為避免同學誤交行為不當朋友，請家長多加注意；另外學校將嚴格要求學生在外行為，不定時於校外巡查，如有違規（吸煙、吸毒以及參加幫派）依校規辦理；本校持續宣導反毒教育宣導，杜絕毒品進入校園。

十二、兩公約宣導：兩公約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將持續宣導校園人權理念，推動兩公約之國際公約，以符合世界之人權水準。我國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立法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決心國際兒權保障規範為標竿，在兒童最佳利益、禁止歧視、尊重兒童意見、生存及發展權四大原則之基礎上，全方位構築守護兒童身心

健康發展的環境。兒童的幸福需要你我，攜手共進，提供保護，促進發展，完整守護。學校針對兒童權力公約相當的重視，相關資訊已公告於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

十三、請同學切勿攜帶貴重物品到校，也不要帶太多金錢來校以免遺失，同學間請勿有金錢或物品的借貸行為以免發生糾紛，如有需要可請師長協助。

十四、學校於每日 18:10 時停止球類活動、社團練習及班級各項活動，請家長留意學生回家時間，並提醒同學切勿在校外逗留，切勿沉迷電腦網路，更不可隨便與網友相約出遊，以免發生危險與意外。

十五、本校各項推行及宣導事項如有不清，或學生轉達尚有疑慮等，可來電詢問生輔(教)組詢問，電話：2553-1969#133、134。

十六、本學期高中部每周一、五到校時間為 08：00，周二~四維持 7：30 到校。

【衛生組】：

一、今年推動健康促進計畫主題為「健康體位」，將透過課程及相關活動加強宣導，鼓勵學生養成正確飲食及運動習慣。

二、臺北市 113 年度「國中女性生理用品」補助計畫，補助對象為就讀臺北市國中的女學生，由教育局於酷課 APP 系統派發女學生每人每月 2 張商品兌換券，學生可至萊爾富等超商兌換指定之生理用品，另有定點放置(健康中心、衛生組)5000 元庫存量，以及處境不利高中女生申請女性生理用品，敬請請多加利用。

三、為防範流感及新冠肺炎，請多注意自身健康狀況，建議於每日上班上學前量體溫，若有發燒或身體不適之症狀，則應請假在家休息並盡速就醫；平時也應保持個人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戴口罩，保護自己與他人的健康。

四、依據臺北市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本校全面禁用免洗餐具，為落實環保及衛生，請同學自備個人環保餐具，凡自行攜帶餐碗、便當盒至熱食部購買餐食者，得減 5 元。

五、依據臺北市教育局有機蔬菜、有機米供應政策，本校每週三中午熱食部免費供應有機米，當日購買便當減 5 元（原 1 主菜+4 副菜為 65 元）；每週三四五免費供應有機蔬菜，購買便當將多贈送一道有機蔬菜。

【體育組】：

一、為提倡 SH150 計畫，本校舉辦各項體育性活動時，請家長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二、提倡學生游泳能力，國八、國九、高二、高三實施游泳檢測，畢業前須發通過證書。

三、體適能檢測共四項，其中一項未達 PR25 以上，則代表該學生未通過體適能檢測，而體適能於升學管道具有加分作用；各項指標以體適能中等成績 PR505 之各項最低成績為目標，請加強多鼓勵學生運動，詳細可參閱教育部體適能網站。

四、本校體育設備及設施為公有財產，請學生養成良好習慣，依規定借用亦請如數歸還並擺放整齊，如學生私自將公有物品帶回教室或私自離校使用，除嚴重影響教學權益外，依獎懲規定給予懲處之。

校園安全地圖(校內安全死角)

本校校區大樓林立活動場所易生安全死角，其易生危險（聚合、躲藏、衝突、性別問題...等）之場地設施，包括：頂樓、樓梯間、地下室、圍牆邊與側門等，下圖所標示黃紅圈圈代表安全死角，為維護同學安全，請不要單獨在這些場所逗留。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校園平面配置圖
Taipei Municipal Cheng Yuan High School Campus plane disposition chart

校園安全地圖(校外安全死角)

本校周邊環境屬老舊社區但交通便利四通八達，東西橫貫新北市重要道路，南北為承德路主要幹道，因捷運淡水線及蘆洲線在民權西路捷運站轉運故交通量大，同學務必恪遵交通規則以維護通學安全；另附近除永靖公園及蔣渭水公園外尚有朝代戲院(網咖)及民權西路捷運站廣場為校外人士易聚集且曾發生衝突事件之場所，請同學通學期間勿滯留標示之地點。



總務處的叮嚀

※重大工作概況：

一.為配合節能省碳,學校冷氣開啟電源規定為上午 8:00 後且超過 30℃或上午 9:00 後且超過 28℃，感謝家長體諒與支持。

二.本校 113 年度修建工程均已完工。

三.本校預計 114 年修建工程編列項目如下：倫理樓廁所整修工程。

四.本校已完成全校環境消毒、飲水機管路消毒、水池水塔清洗、飲水機水質檢驗等環境衛生工作，請家長放心。

五.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四聯單繳費期限 自 113 年 9 月 16 日(一)起至 10 月 4 日(五)止。有關各項雜費減免(例如:身障子女或學生補助、低收入戶資格、中低收入戶資格、兄姐弟妹同校減免家長會費等等)申請資料，請提醒同學務必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以免逾期喪失權益。

六、因應高中職全面免學費政策，113 年度第 1 學期四聯單，高中「學費」一項將由教育部全額補助，故無「學費」項目。(重讀及透過私立學校獨立招生管道入學就讀者除外。)

七、線上繳費方式：手機下載酷課 APP，或由酷課雲端首頁（https://cooc.tp.edu.tw/）「親子綁定」專區進行申請作業。

下載操作手冊 https://epay.tp.edu.tw/ePay/TrainingManual/ParentManual

※ 宣導與管理：

1.日後有繳交相關費用之際，請利用代繳機構（如銀行或便利商店等）繳費、線上繳費等，以節省人力資源提高效率。

2.家長如有接送貴子弟上放學請多利用承德路停靠，目前規畫有汽車及機車接送區，以免造成錦西街交通阻塞，中午有替子弟送午餐之家長請勿擅自進入校園，以維護校園安全管理，如有不便請家長見諒。

3.請家長輔導貴子弟多加愛惜學校公物，能有愛物惜物之精神。

4.總務工作繁雜唯人力或有不足，如有設施修繕不及請多見諒。若班級有公物設施需修繕，請總務股長及時登記通報。

5.班級電話僅限用於緊急事件、導師、老師及行政單位之聯繫用，無法外撥至校外。校外聯繫班級電話需經由校內其他分機轉接，無法直接撥入。故班級電話響時，必有要事，請同學務必接起電話。

6.學校熱食部說明

(1)營業時間含早午餐均有提供。

(2)訂餐方式:週訂者於前一周填寫訂單與繳費(唯因備料關係無法更改訂單內容)，熱食部會以班級為單位將訂餐送定點供班級取餐。

(3)日訂者於每天 10:10 前完成，熱食部會以班級為單位將訂餐送定點供班級取餐。

(4)熱食部履約單位窗口總務處庶務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學務處衛生組。

輔導室的叮嚀

壹、學習歷程檔案

一、學習歷程檔案為大學升學制度中個人申請資料之一，項目如下：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項目	內容
基本資料	學生學籍資料 (含校級、班級及社團幹部記錄)
修課記錄	學校報經各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所開設、有採計學分之科目/課程學業成績及課程諮詢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	(需任課教師認證) 前款科目/課程產出之作業、作品及其他學習成果 ●每學期至多上傳6件。
多元表現	彈性學習、團體活動、自主學習及其他表現 ●每學年上傳10件。

二、112 學年度課程學習成果已完成上傳及教師認證，預計於 113 年 9 月 30 日-10 月 4 日進行 112 學年度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勾選。

三、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實施期程如下，請家長協助提醒學生務必依教育局規定日程將課程學習成果上傳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

日程	項目	內容
113.08.20-21 始業輔導	高一學生宣導	進行學習歷程檔案概念說明
113.09.21 學校日	家長宣導	向家長說明學習歷程檔案
113.11.18-22	高一學生線上操作	課程諮詢師指導學生進行系統操作說明
113.09.30-10.04	高二、高三學生進行線上勾選	課程諮詢師指導學生進行勾選
113.10.17-23	高二、高三學生進行線上收訖明細作業	
時程待來文決定	課程學習成果上傳學習歷程檔案平台截止	1. 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 2. 任課老師進行學習成果認證 3. 檢核學生學習成果上傳及認證
時程待來文決定		確認課程學習成果 課程諮詢資料檢核

貳、推動全校輔導工作

輔導室推動與執行全校輔導工作，提供親職諮詢、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實施心理測驗與分析運用、推展學習輔導、生涯及升學進路輔導、特殊行為轉介評估、身障學生資源教學...等。歡迎家長適時與輔導室聯絡，以共同協助孩子成長。

參、家庭教育

一、本學期於學校日辦理「高一新生家長說明會」、「高三多元入學管道說明會」、「國九 12 年國教升學管道家長說明會」等親職講座，本學期另外於 11 月 20 日邀請魏瑋志講師進行「打開親子溝通的黃金之鑰」注入活水親師增能講座，報名表已發放，若家長填寫完報名表後交由學生轉交輔導室。

二、歡迎家長加入本校愛心志工隊，意者請隨時與資料組或志工隊聯繫，分機 162。

肆、生涯輔導

一、職涯輔導

1. 辦理生涯博覽會，規劃進行升學與業資料展及高職職群講座。
2. 辦理職業機構參訪、職群講座增進學生對生涯規劃的了解。

二、升學輔導

1. 本校有線上升學輔導網頁，提供相關升學輔導資訊，請進入本校網頁後點選輔導室的【高中升學專區】及【國中升學專區】，或進入家長專區的升學資訊。
2. 配合大學申請入學之準備，請督促孩子盡量留下各種學習活動及獎狀等具體證明資料以利製作備審資料。
3. 因應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臺北市教育局於 101 年度設置生涯領航儀表板，並於 104 年將生涯領航儀表板系統納入國中校務行政，家長可透過校務行政系統了解學生相關資料。

伍、特殊教育

一、落實特教學生通報、評估、鑑定及結案流程。若有孩子擬提報特教學生鑑定，請務必與導師、輔導教師討論學生狀況，依校內疑似生轉介流程轉介特教組評估。

二、加強特教學生生涯輔導及轉銜作業，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相關資訊，請家長妥為了解，與個管老師保持聯繫。

陸、輔導老師責任班

職　稱	姓　名	責任班級	分　機
輔導主任	黃素微 主任		161
輔導組長	沈庭芳 組長	901-904	160
資料組長	劉怡秀 組長		162
特教組長	吳瑋庭 組長		163
國中輔導老師	陳延鈴 老師	801-802、806-810、905-910	164
	王慧雯 老師	701-710、803-805	164
專任輔導教師	闕秀穎 老師	111-112	165
	鄭詠芸 老師	109-110	165
	詹采芸 老師	105-108 高二單數班(201.203.205.207.209.211) 高三雙數班(302.304.306.308.310.312)	166
	陳莉青 老師	101-104 高二雙數班(202.204.206.208.210.212) 高三單數班(301.303.305.307.309.311)	166
特教老師	郭政妤 老師	國中特教學生	168
	蘇芷瑩 老師	國中、高中特教學生	166
	陳恩惠 老師	國中、高中特教學生	168
	黃秀娟 老師	高中特教學生	169

圖書館的叮嚀

當你打開一本書時，你也同時打開了一個世界。　～佚名

圖書館持續支援老師教學、學生學習、推廣閱讀、數位學習，下列幾項資訊提供家長參考：

一、**大師講座**：本學期預計於 10/18、11/15、12/27 週五第 5、6 節課舉行三場大師講座，講者為學有專精，各行各業之領域專家，請鼓勵孩子踴躍參加。

二、**閱讀筆記簿**：配合本校「讀書會資源庫」之圖書，以班級書箱方式借閱，每人分發一冊，同學閱後撰寫心得，每學期必須寫作國中部中文書心得 2 篇，英文書心得 1 篇，高中部中文書心得 2 篇，高中部 12/10-11、國中部 12/17-18 進行閱讀筆記抽查，抽查未合格的同學須於一週內自行至圖書館完成補抽查，仍未通過者將處以警告乙支。

三、**競賽活動**：本學期相關競賽如下，請鼓勵同學參加，爭取榮譽。

(一)全國高中讀書心得寫作比賽：

高中部學生可投稿參加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每學期 1 次)，本學期於 10/10 中午 12 時截稿，鼓勵同學踴躍參加，如若獲獎，可作為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二)全國高中小論文比賽：

高中部學生可投稿參加全國中學生小論文比賽(每學期 1 次)，本學期於 10/15 中午 12 時截稿，鼓勵同學踴躍參加，如若獲獎，可作為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四、**出版品**：

(一)成淵學報

(二)成淵展書讀心得集刊

(三)大師采錄

(四)「讀成淵˙閱世界」季刊：第一版圖書館、第二版教務處、第三版學務處、第四版輔導室，每班乙份免費提供

五、**圖書館開放**：本校圖書館志工家長可申辦為讀者，借閱權限比照教職員工(借書 3 冊，借期 14 天)；一般家長可入館閱覽書報，但不能借用圖書或設備(出入館時請向流通臺登記)。

六、**高中部自主學習**：本校高二自主學習安排學生選修六個學群，在學群中自主探索、並完成學習計畫；高一自主學習由學生自由申請，圖書館老師將在指定時間入班進行自主學習說明，如有高一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計畫，請先由相關任課老師優先協助初審；如未有對應課程之主題，再請導師協助初審，敬請家長鼓勵孩子踴躍提出自主學習計畫。詳見學校網頁「圖書館-自主學習」。

七、**國際教育推動**：113 年 11 月 12 日(二)日本群馬縣共愛學園高校入校交流；12 月 13 日(五)德國赫德中學線上交流，請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八、班級大屏電視等相關設備敬請妥善使用及維護，如不當使用，經檢修判定為「人為損壞」，必須負擔修繕費用，單次費用高達數千元至 1 萬元不等，煩請共同維護班級公物。

九、學生常用各項帳密如下，另導師有重設班上學生單一身分密碼之權限，重設步驟詳如：https://reurl.cc/kZN4vK

(一)學校 Gmail：(只有系統師可重設，請學生務必牢記)

- 帳號：學生學號@cyhs.tp.edu.tw
- 預設密碼：身分證字號前八碼 (英文大寫+7 位數字)

(二)單一身分帳號(酷課雲、學習歷程、校務系統界接等)

- 帳號：預設為 cyhs+學號
- 預設密碼：身分證字號後 6 碼(如 A123456789，密碼為 456789，登入後須立即更改，請學生務必牢記更改後密碼)

(三)家長帳號(自 111 學年度起，需申請「親子綁定」才有帳號)

- 帳號密碼申請方式請見教務處註冊組、總務處庶務組親子綁定流程及說明。

十、資訊設備借用

(一)學生平板借用

113 學年度高一平板發放：開學當天發放借用申請表(需學生本人+監護人簽名)，兩週內回收。因有平板重置及派送作業，暫定於第五週(9/23)開始發放。

(二) 經濟弱勢學生借用

班上若有經濟弱勢(低收、中低收、年收 30 萬以下、緊急危難、老師認定等)學生有「網路」及「行動載具」的借用需求，經家長及導師同意後，該名學生可逕至圖書館資訊組借用相關設備。

十一、政策宣導

(一)酷課雲 APP、親子綁定等服務請參考：https://sites.google.com/view/cooc-app

(二) 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內容，請參考：https://techpro.tp.edu.tw/static/information/main

(三)網路使用習慣自我篩檢量表，請參考：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104-45972-107.html

(四)為強化兒少資訊安全及相關法治觀念，請參考「iWIN 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s://i.win.org.tw/

創發處的叮嚀

一、親子綁定

為推動繳費便利以及來年教育品質保證系統填報，有關家長問卷的執行需要透過親子綁定帳號處理，因此今年(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家長請配合註冊親子綁定政策，其他年級家長也鼓勵進行親子綁訂帳號之申請。由酷課雲首頁(https://cooc.tp.edu.tw/)「親子綁定」專區進行申請作業。請各位家長進行申請事宜(親子綁定連結:　https://reurl.cc/dmVz16)。

二、國際教育交流

(一)113 學年度，本校國際教育線上交流有二個專案計畫如下：國中部推動與國外姐妹校互惠機制計畫(與馬來西亞保佛中學進行交流)、高中部推動與國外校際合作線上教學計畫(與雙聯合作學校 UMC 高中進行交流)。

(二)持續推動國際文憑臺加雙聯學制計畫。

1、112 學年度臺加雙聯學制升學榜單優異：302 陳 0 伃同學錄取 University of Alberta，303 盧 0 亭同學錄取 University of Sydney，304 賴 0 妤同學錄取 University of Sydney，309 史 0 祺同學錄取 University of Mcmaster。

2、113 學年度高三有 5 位學生赴加拿大就學。

3、目前參加學制學生人數，高二有 12 位學生、高一新生有 15 位。

教官室的叮嚀

113.9

壹、【毒品防制】

配合教育部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本校持續落實三級預防輔導策略。一級預防，以「教育宣導」為本，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二級預防，以「清查篩檢」為本，進行高關懷群篩檢工作；三級預防，以「春暉輔導」為本，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為有效實踐校園反毒政策，防制措施如下：

一、 **特定人員調查及篩檢：**針對行為表現異常及校外交友複雜的學生，可列為特定人員，配合定期或不定期的尿篩，檢視是否有無接觸毒品。呈現陽性反應者，輔以春暉專案實施 3 個月輔導，藉以改正惡習。**本校亦提供民眾版試劑，家長可帶回自我篩檢，歡迎至教官室詢問。**

二、**學生反毒宣導：**本學期於 11/18(國七)、12/20(高一)辦理宣導講座。

三、**新興毒品：**現今毒品經有心人士的加工與包裝，樣貌已非傳統認知的型態，例如：電子菸、毒糖果、毒飲料、毒咖啡包、毒郵票等等。提醒家長，當發現孩子行為出現精神不濟、遲到、晚歸、交友複雜、出入不正當場等現象，即有可能已經沾染上毒品，應及早通報校方共同防制。



四、新聞案件

電子煙將全面禁止！5 大規範看這 違者最高重罰五千萬

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全面禁止包括電子煙在內之各式類菸品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待總統公布後，將由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

青少年使用率倍增 影響健康

國民健康署 110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顯示，國中生、高中職生電子煙使用率分別由 107 年 1.9%與 3.4%上升至 110 年 3.9%與 8.8%，合併計算青少年電子煙使用率由 107 年 2.7%上升至 6.6%，短短 3 年時間快速倍增，修法通過前因現行法源不足，導致電子煙氾濫已對青少年形成嚴重的健康危機。

法源完備 勿心存僥倖

依修正通過之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禁止任何人製造、輸入、販賣(包括透過網路、實體店面及面交)、供應(提供他人使用)、展示或廣告(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各式電子煙之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相關罰則說明如下：

1.製造或輸入業者若有製造、輸入、廣告行為，處新臺幣 1 千萬元至 5 千萬元罰鍰；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若有製造、輸入行為，則處新臺幣 5 萬元至 5 百萬元罰鍰。

2.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如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處新臺幣 40 萬元至 2 百萬元罰鍰；製造業、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則處新臺幣 20 萬元至 1 百萬元罰鍰。

3.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處新臺幣 20 萬元至 1 百萬元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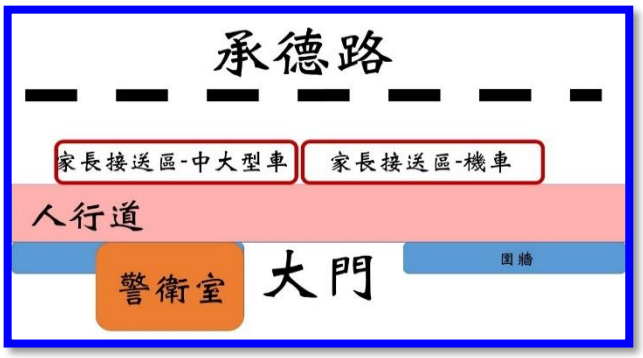
4.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處新臺幣 1 萬元至 25 萬元罰鍰。

5.使用類菸品者，處新臺幣 2 千元至 1 萬元罰鍰

貳、【交通安全】

一、家長接送區：

請家長在接送同學上放學時，於家長接送區接送孩子，並依中大型車及機車進行分區接送。接送過程請勿將機車騎上人行道，以維學生安全，做孩子的好榜樣。





二、騎乘機車學生管理：

(一) 年滿 18 歲欲申請騎乘機車到校學生，取得家長同意後，可至教官室填寫申請表。

(二) 申請學生須完成 2 小時交通安全教育。

(三) 申請核可後，學生可將機車停入專屬停車場。

三、學生交通安全宣導：

本學期於 10/21(國七)、10/28(國九)、11/22(高一)辦理交安講座。

四、微型電動二輪車

2022 年 12 月通過微型電動二輪車相關法令，年滿 14 歲即可騎乘，但仍應遵守速限及配戴安全帽等安全規定，家長若要讓孩子騎乘，務必先充分了解法規。https://www.giant-bicycles.com/tw/page-21637。

參、【學生改過銷過申請流程】

學生犯錯在所難免，可貴的是知錯能改，不再犯。同時，學校也提供銷過管道讓同學申請，家長可鼓勵子弟主動申請，程序如下：

一、 填寫改過銷過申請書，繳交給輔導教官核章上呈。

二、 開始改過銷過懲罰存記觀察期紀錄表(每週簽名一次)

1. 警告 1 次　觀察期 4 週。
2. 小過 1 次　觀察期 12 週。
3. 大過 1 次　觀察期 24 週。
4. 每週四送導師簽名，每週五送輔導教官考核當週表現。

三、 執行改過銷過懲罰存記愛校服務紀錄表。

1. 警告 1 次　服務時數 3 小時。
2. 小過 1 次　服務時數 9 小時。
3. 大過 1 次　服務時數 27 小時。

四、 書寫改過銷過懲罰存記勵志心得記錄表。

1. 警告 1 次　心得記錄一篇。
2. 小過 1 次　心得記錄三篇。
3. 大過 1 次　心得記錄六篇。

五、 送簽　改過銷過綜合評鑑表。

最後將上述二～五項資料送交輔導教官便完成改過銷過，之後不會呈現在成績單。